

1. 一天，小明在報上的分類廣告欄上看見「存簿換現金」的廣告，禁不起金錢的利誘，而同意這項交易。



2.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小明提供的帳號，讓遭到詐騙的民眾，將自己帳戶內的金額全數移轉到小明提供的帳號，隨即被提領一空。



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
販賣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 應負相關法律刑責



3. 經過被害人報案後，警方循線找到出賣帳戶的小明，小明向警方表示自己不是詐騙集團的成員，警方表示一切都必須等待調查。



4. 小明必須擔負相關刑責，與販賣帳戶所得之代價差距甚大，實在是得不償失。